

2012 中期 業績報告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目錄

2	釋義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獨立審閱報告
9	中期財務資料
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權益披露
31	企業管治
32	其他資料

「董事會」	指董事會
「華娛衛視」	指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聯交所之主板
「國內」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並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終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人欣然公佈TOM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本年度首六個月，TOM集團的收入穩定，為港幣十一億三千四百萬元，按年微升百分之一；經營虧損收窄百分之四十八至港幣五千二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百分之二十一至港幣一億零二百萬元，或每股虧損二點六二港仙。

互聯網事業分部的分部虧損大幅收窄百分之六十四，而收入為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期內，該分部快速推出用戶主導的移動互聯網服務，包括受歡迎的音樂及遊戲應用等，用戶及下載量同告顯著增長。

電子商貿分部的營運指標持續強勁增長。上半年合資公司郵樂網(www.ule.com)的貨品交易總額(GMV)激增兩倍；每宗交易額平均為人民幣三百三十元，為行業平均的兩倍。未來郵樂網會深化與中國郵政的合作，並進一步擴大用戶基礎及銷售平台，帶動收入。

期內，出版事業分部的業績穩定，分部收入為港幣五億零三百萬元。城邦於三月獲授台灣一條衛星頻道的經營權後，已與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緊密合作，協力製作節目，在海峽兩岸播送。該條衛星頻道目標於明年初啟播。

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的財務表現有所改進，分部收入增加百分之十八，分部虧損收窄百分之十五。期內華娛衛視的收視及廣告收入均告增長，並繼續通過其專有的應用程式，擴展節目內容覆蓋及用戶互動。

戶外傳媒事業分部持續提升營運效益，上半年分部收入增升百分之十二，分部虧損大幅收窄百分之九十六。

集團下半年會繼續專注於財務及營運的表現，並且不斷致力推出創新的服務，為集團帶來收入貢獻。

本人借此機會感謝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133,855	1,122,139
經營虧損*	(52,049)	(99,8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1,847)	(128,516)
每股虧損(港仙)	(2.62)	(3.30)

* 包括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業務回顧

電子商貿－營運指標持續增長

集團與中國郵政打造的合資電子購物平台**郵樂網**(www.ule.com)，結合線上線下的全面服務，各項營運指標進一步增長。二〇一二年上半年，貨品交易總額(GMV)按年飆升兩倍；平均每宗交易額亦較去年底提升百分之十六至人民幣三百三十元，為行業平均的兩倍；註冊用戶躍升逾七成；重複買家逾百分之二十；反映業務前景亮麗。

集團與中國郵政轄下郵儲銀行推出的「郵儲郵樂聯名卡」，目前已發出超過一百五十萬張，為郵儲用戶帶來便捷及無縫的電子商貿體驗。**郵樂網**又與各省郵政打造「名優特產專區」，搜羅各省特色兼品質優良的食品及工藝品，現時已有十八個省份進駐。在深化與中國郵政合作的同時，**郵樂網**二〇一二年初亦與新西蘭郵政局為用戶引進該國的產品，初期以銷售奶粉為主。

互聯網－創新音樂及遊戲服務廣受青睞

回顧期內，互聯網業務的分部虧損按年大幅收窄百分之六十四。各項移動互聯網產品，不論是用戶及下載量，均較去年底以倍數增長。其中遊戲及音樂應用的下載量分別飆升三、四倍；活躍用戶同告躍升兩倍；而遊戲應用的付費用戶更揚升近兩倍。音樂社區**637.fm**流聲機，被一眾唱片公司視為推廣的平台，能有效促進歌手與「粉絲」之間的互動，至六月底止合作的知名唱片公司總計二十多家，包括太合麥田、海蝶文化等，而合作藝人則有六十多位包括楊坤、許飛等。

出版－穩企領軍地位，高速擴展華文數位出版市場

出版業務的分部收入保持平穩。傳統出版穩企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數位出版快速增長，期內所推出包括iPhone、iPad及Android的數位閱讀應用按年跳升逾倍，其中付費應用佔近八成，總下載量按年激增超過三倍。最近痞客邦的創新數位媒體平台7 Headlines (www.7headlines.com)上線，融合個人化興趣及社群分享特色，提供個人化熱門即時訊息打包互動服務。

集團持續擴展華文數位出版領域。城邦與日本出版巨擘講談社成立的華雲數位出版公司，每月平均出版多達二十部日本人氣漫畫及圖書的華文電子版；下半年又會在國內與福建海峽出版發行集團合作啟動《好孕媽媽》全媒體項目，提供以紙本、移動互聯、網站、微博等介質全方位發布。城邦早前獲台灣當局批准開設衛星頻道「城邦知識生活頻道」後，現正結合電視及娛樂業務的資源，密鑼緊鼓地籌備製作節目，在海峽兩岸播送。

集團精挑出版的優質書目再度稱譽業界。城邦的《露露養雷龍》榮獲由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主辦的「第九屆書叢榜」十本好書獎；麥田出版的《我們最幸福－北韓人民的真實生活》，入選由香港電台及香港出版總會合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協辦的「第五屆香港書獎」，而《天香》及《四書》則在香港浸會大學舉辦的「紅樓夢獎：世界華文長篇小說獎」中獲頒「專家推薦獎」。另外，《茶杯》雜誌獲Marketing Magazine籌辦的二〇一二年度最佳雜誌－新聞及時事類別第三名。

電視及娛樂、戶外傳媒業務收入同告增升

電視及娛樂業務的分部收入按年揚升百分之十八。戶外傳媒業務持續優化媒體資產，進行數位化升級改造，分部收入按年增升百分之十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八億五千四百萬元。銀行共提供總值港幣二十九億一千四百萬元的信貸額，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其中港幣二十二億一千七百萬元，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TOM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二十二億一千七百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二十億七千三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以及約港幣一億四千四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TOM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債務+權益））為百分之六十二，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五十九。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五億五千五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六億四千五百萬元。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四四，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五零。

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營運活動（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已付利息及稅項）產生的淨現金為港幣四千九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同期則為港幣五百萬元。用作營運（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已付利息及稅項後）的淨現金為港幣七千四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同期則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為港幣四百萬元，主要為已抵押予若干台灣出版分銷商作為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一般而言，根據集團的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需要借貸時，盡可能以當地貨幣進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由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六月，本集團一家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截至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合共約新台幣八億二千萬元（約港幣二億一千三百萬元）不得用作扣除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二億零五百萬元（約港幣五千三百萬元）。該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呈請／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可否被扣除。於二〇一〇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經修訂稅項評估呈請被稅務局判決敗訴，而附屬公司已向台灣法院提出上訴。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及二〇一一年六月，附屬公司分別就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稅務上訴取得勝訴。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及八月，稅務局分別就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經修訂稅項評估入稟法院提出最終上訴。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及三月，法院認為原審並未根據適當的法律及規條對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稅項評估作出判決，決定將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稅項評估發還重審。直至此財務資料日期，法院尚未釐定審訊日期。

管理層已就案件諮詢其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稅例，無形資產之攤銷應可扣除稅項。管理層相信稅務上訴或呈請可取得有利結果，並認為於現階段毋需作出撥備。

倘該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及呈請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之所得稅評估亦可能按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二億七千二百萬元（約港幣七千一百萬元）。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共僱用約三千名全職員工。本年首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合共為港幣三億零九百萬元。集團的聘用及薪酬政策保持不變，詳情列載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的表現，例如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經營溢利／（虧損）以及分部溢利／（虧損）。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的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至2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TOM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期全面收益表、中期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133,855	1,122,139
銷售成本		(830,591)	(846,71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29,882)	(132,681)
行政費用		(87,956)	(83,870)
其他營運費用		(158,341)	(159,120)
其他收益，淨額		13,922	6,98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0,038	(6,57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094)	14
	5	(52,049)	(99,811)
融資收入	6	9,958	8,437
融資成本	6	(33,568)	(29,294)
融資成本，淨額	6	(23,610)	(20,857)
除稅前虧損		(75,659)	(120,668)
稅項	7	(16,514)	(17,332)
期內虧損		(92,173)	(138,000)
下列人士應佔：			
— 非控制性權益		9,674	(9,48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847)	(128,5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2.62)港仙	(3.30)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92,173)	(138,00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匯兌差額	(19,945)	54,7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虧絀)／盈餘，扣除稅項	(224)	4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退休金儲備撥回收益表	1,612	—
期內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8,557)	55,164
期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110,730)	(82,83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9,879	1,44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0,609)	(84,283)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64,979	159,990
商譽	11	2,267,056	2,355,948
其他無形資產	12	101,906	99,96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679	(117,523)
聯營公司權益		221,077	221,75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807	12,763
向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77	2,172
遞延稅項資產		43,679	41,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76	27,555
		2,849,436	2,804,502
流動資產			
存貨		103,030	101,0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65,599	860,951
受限制現金	14	3,666	3,7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854,066	961,773
		1,826,361	1,927,5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09,186	1,048,361
應付稅項		43,289	43,08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6	74,100	73,160
短期銀行貸款	16	144,300	118,082
		1,270,875	1,282,683
流動資產淨值		555,486	644,8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04,922	3,449,37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315	17,650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16	1,998,700	1,940,656
退休金責任		33,622	35,291
		<u>2,051,637</u>	<u>1,993,597</u>
資產淨值		<u>1,353,285</u>	<u>1,455,77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389,328	389,328
儲備		622,566	743,175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1,005,650</u>	<u>1,126,259</u>
非控制性權益		347,635	329,515
權益總額		<u>1,353,285</u>	<u>1,455,774</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6,314	776	139,257	1,548	722,083	(3,772,784)	1,126,259	329,515	1,455,774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	(101,847)	(101,847)	9,674	(92,17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224)	-	-	(224)	-	(2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退休金儲備撥回收益表	-	-	-	-	-	-	-	-	1,331	1,331	281	1,612
匯兌差額	-	-	-	-	-	-	-	(19,869)	-	(19,869)	(76)	(19,945)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224)	(19,869)	(100,516)	(120,609)	9,879	(110,73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停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85)	(85)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8,326	8,32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8,241	8,241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6,314	776	139,257	1,324	702,214	(3,873,300)	1,005,650	347,635	1,353,285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一般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7,162	776	137,346	3,001	605,993	(3,269,734)	1,513,609	358,302	1,871,911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	(128,516)	(128,516)	(9,484)	(138,00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	443	-	-	443	-	443	
匯兌差額	-	-	-	-	-	-	-	43,790	-	43,790	10,931	54,721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443	43,790	(128,516)	(84,283)	1,447	(82,83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1,428)	(1,4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848)	-	-	-	-	-	(848)	848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941	941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848)	-	-	-	-	-	(848)	361	(487)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6,314	776	137,346	3,444	649,783	(3,398,250)	1,428,478	360,110	1,788,588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266)	22,518
已付利息	(15,121)	(14,591)
已付海外稅項	(16,244)	(20,159)
經營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73,631)	(12,232)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112,104)	(93,122)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2,254	59,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103,481)	(45,89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61,773	1,079,340
匯兌調整	(4,226)	28,82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54,066	1,062,269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利得稅乃按估計之年度溢利總額以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一年年度財務報告所使用者貫徹一致，已採納之所有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匯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資料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判斷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準備所採用估計之變動除外。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互聯網集團－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服務。
- 電子商貿集團－透過互聯網交易平台進行之商品銷售。
- 出版事業集團－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戶外傳媒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製作節目及提供媒體銷售以及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360,992	4,906	503,095	167,930	97,358	1,134,281
分部間收入	-	-	-	-	(426)	(426)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u>360,992</u>	<u>4,906</u>	<u>503,095</u>	<u>167,930</u>	<u>96,932</u>	<u>1,133,855</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5,056)	(31,709)	114,736	17,207	(16,165)	79,013
攤銷及折舊	(5,131)	(1,908)	(59,637)	(17,906)	(20,263)	(104,845)
分部溢利／(虧損)	<u>(10,187)</u>	<u>(33,617)</u>	<u>55,099</u>	<u>(699)</u>	<u>(36,428)</u>	<u>(25,832)</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10,038	-	-	-	10,03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2	-	(3,466)	-	-	(3,094)
	<u>372</u>	<u>10,038</u>	<u>(3,466)</u>	<u>-</u>	<u>-</u>	<u>6,944</u>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8,136	13	11,354	592	63	20,158
融資開支(附註a)	-	-	(6,802)	-	(10,818)	(17,620)
	<u>8,136</u>	<u>13</u>	<u>4,552</u>	<u>592</u>	<u>(10,755)</u>	<u>2,538</u>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79)</u>	<u>(23,566)</u>	<u>56,185</u>	<u>(107)</u>	<u>(47,183)</u>	<u>(16,350)</u>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9,309)
除稅前虧損						<u>(75,659)</u>
業務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2,552	7,708	66,426	14,361	23,387	114,434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16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u>114,650</u>

附註(a)：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10,946,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11,386,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內。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388,942	–	500,991	149,944	82,727	1,122,604
分部間收入	–	–	–	–	(465)	(465)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u>388,942</u>	<u>–</u>	<u>500,991</u>	<u>149,944</u>	<u>82,262</u>	<u>1,122,139</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21,888)	(25,709)	106,352	1,749	(21,711)	38,793
攤銷及折舊	(6,254)	(1,598)	(50,333)	(20,447)	(21,240)	(99,872)
分部溢利/(虧損)	<u>(28,142)</u>	<u>(27,307)</u>	<u>56,019</u>	<u>(18,698)</u>	<u>(42,951)</u>	<u>(61,079)</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6,571)	–	–	–	(6,57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4	–	(150)	–	–	14
	<u>164</u>	<u>(6,571)</u>	<u>(150)</u>	<u>–</u>	<u>–</u>	<u>(6,557)</u>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7,082	7	10,969	1,022	36	19,116
融資開支(附註a)	–	–	(7,706)	–	(9,415)	(17,121)
	<u>7,082</u>	<u>7</u>	<u>3,263</u>	<u>1,022</u>	<u>(9,379)</u>	<u>1,995</u>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896)</u>	<u>(33,871)</u>	<u>59,132</u>	<u>(17,676)</u>	<u>(52,330)</u>	<u>(65,641)</u>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5,027)
除稅前虧損						<u>(120,668)</u>
業務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3,727	512	52,946	22,566	26,112	105,863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62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u>105,925</u>

附註(a)：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10,759,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9,781,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內。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155,261	108,267	1,261,489	635,938	191,519	4,352,47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6,679	-	-	-	6,679
聯營公司權益	4,514	-	216,563	-	-	221,077
未能分配之資產						95,567
資產總值						<u>4,675,797</u>
分部負債	278,109	44,022	356,298	179,394	65,506	923,329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19,479
即期稅項						43,289
遞延稅項						19,315
借貸						2,217,100
負債總額						<u>3,322,512</u>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75,238	161,797	1,275,856	609,842	201,293	4,524,02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17,523)	-	-	-	(117,523)
聯營公司權益	4,609	-	217,144	-	-	221,753
未能分配之資產						103,798
資產總值						<u>4,732,054</u>
分部負債	329,799	2,004	415,226	150,554	71,802	969,385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14,267
即期稅項						43,080
遞延稅項						17,650
借貸						2,131,898
負債總額						<u>3,276,280</u>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 (附註10)	28,238	28,49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附註12)	77,125	71,892
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內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356	1,356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9,678	6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4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66	6,15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3	183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32,625	28,370
其他貸款之利息	943	924
	33,568	29,294
減：銀行利息收入	(9,958)	(8,437)
	23,610	20,857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〇一一年：16.5%) 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14,481	19,679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2,103	540
遞延稅項	(70)	(2,887)
稅項支出	16,514	17,332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之估計確認。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〇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01,847,000元(二〇一一年：港幣128,51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一一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b) 攤薄

因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〇一一年：相同)。

10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所購買之固定資產主要為電腦設備港幣12,641,000元及戶外媒體資產港幣11,661,000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43,769
增加	26,875
出售	(589)
折舊支銷	(28,496)
匯兌調整	3,791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5,350</u>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59,990
增加	35,377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控制權	72
出售	(1,421)
出售附屬公司	(145)
停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1)
折舊支銷	(28,238)
匯兌調整	(655)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4,979</u>

11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2,682,513
匯兌調整	47,690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30,203</u>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2,355,948
轉撥自攤估共同控制實體之負債淨額	(97,475)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全部控制權之已付代價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金額	20,957
停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116)
匯兌調整	(12,258)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67,056</u>

12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版權 港幣千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客戶基礎及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31,504	60,251	7,371	13,081	112,207
增加	7,859	44,796	26,068	327	79,050
攤銷支銷	(7,477)	(42,109)	(20,878)	(1,428)	(71,892)
匯兌調整	767	1,926	150	323	3,166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653</u>	<u>64,864</u>	<u>12,711</u>	<u>12,303</u>	<u>122,531</u>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20,422	57,109	11,326	11,112	99,969
增加	–	55,782	22,364	1,127	79,273
出售附屬公司	–	(862)	–	–	(862)
攤銷支銷	(5,618)	(50,714)	(19,242)	(1,551)	(77,125)
匯兌調整	(139)	931	(61)	(80)	651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665</u>	<u>62,246</u>	<u>14,387</u>	<u>10,608</u>	<u>101,906</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52,683	552,9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916	307,968
	<u>865,599</u>	<u>860,951</u>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賒賬期為三十天至九十天。本集團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合同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25,880	195,782
31-60天	138,021	130,766
61-90天	98,405	81,572
超過90天	281,961	238,369
	<u>644,267</u>	<u>646,489</u>
減：減值撥備	(91,584)	(93,506)
	<u>552,683</u>	<u>552,983</u>
分析：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8,956	13,033
應收第三者款項	543,727	539,950
	<u>552,683</u>	<u>552,983</u>

14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新台幣14,100,000元(約港幣3,666,000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14,670,000元或約港幣3,766,000元)主要抵押予若干台灣印刷分銷商作為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99,912	295,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9,274	753,102
	<u>1,009,186</u>	<u>1,048,36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91,552	116,215
31-60天	58,957	35,846
61-90天	18,761	31,576
超過90天	130,642	111,622
	<u>299,912</u>	<u>295,259</u>
分析：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155	1,155
應付第三者款項	298,757	294,104
	<u>299,912</u>	<u>295,259</u>

16 借貸變動

	短期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09,032	1,842,400	1,951,432
借貸	74,168	86,000	160,168
償還	(59,334)	(37,421)	(96,755)
匯兌調整	4,242	15,150	19,392
	<u>128,108</u>	<u>1,906,129</u>	<u>2,034,237</u>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18,082	2,013,816	2,131,898
借貸	131,040	92,000	223,040
償還	(106,340)	(37,050)	(143,390)
匯兌調整	1,518	4,034	5,552
	<u>144,300</u>	<u>2,072,800</u>	<u>2,217,100</u>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893,270,558	389,328

18 資產抵押

除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或然負債

由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六月，本集團一家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截至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合共約新台幣820,000,000元（約港幣213,000,000元）不得用作扣除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205,000,000元（約港幣53,000,000元）。該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呈請／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可否被扣除。於二〇一〇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經修訂稅項評估呈請被稅務局判決敗訴，而附屬公司已向台灣法院提出上訴。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及二〇一一年六月，附屬公司分別就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稅務上訴取得勝訴。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及八月，稅務局分別就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經修訂稅項評估入稟法院提出最終上訴。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及三月，法院認為原審並未根據適當的法律及規條對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稅項評估作出判決，決定將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稅項評估發還重審。直至此財務資料日期，法院尚未釐定審訊日期。

管理層已就案件諮詢其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稅例，無形資產之攤銷應可扣除稅項。管理層相信稅務上訴或呈請可取得有利結果，並認為於現階段毋需作出撥備。

倘該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及呈請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之所得稅評估亦可能按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272,000,000元（約港幣71,000,000元）。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新投資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520	—
收購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 已批准但未訂約	95,532	154,485
	115,052	154,485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及15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18,028	15,317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7,632	10,268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6,929	6,722
應付租金予		
－一間長實之聯營公司	5,187	4,605
－一間長實之附屬公司	4,295	4,295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830	799
應付服務費予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2,040	1,982

(c) 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港幣2,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用，擔保費用相當於年利率0.5厘（二〇一一年：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港幣1,9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用，擔保費用相當於年利率0.5厘）。期內，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用港幣4,368,000元（二〇一一年：港幣3,759,000元）予該等主要股東。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外，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二〇一一年：無）。

22 中期財務資料之通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 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 0.01%

(b)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一位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期間	本公司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內行使	於本期間 內失效	於本期間 內註銷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麥淑芬	9/10/2003	6,000,000	-	-	-	6,000,000 (附註)	9/10/2003 - 8/10/2013	2.505
	合計：	<u>6,000,000</u>	<u>-</u>	<u>-</u>	<u>-</u>	<u>6,000,000</u>		

附註：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2,7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及第二、第三及第四批各1,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授予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4,864,363 (L) (附註3及4)	25.55%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4,864,363 (L) (附註3及4)	25.55%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3及4)	14.90%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3及4)	8.94%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股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之股份及952,683,363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66,864,363股本公司之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66,864,363股本公司之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4) 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將持有之66,864,363股本公司之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抵押予和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屬本集團一位董事、持續合約僱員及前僱員可認購合共6,40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間	本公司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內授出	於本期間 內行使	於本期間 內失效	於本期間 內註銷			
董事 (附註1)	9/10/2003	6,000,000	-	-	-	-	6,000,000	9/10/2003 - 8/10/2013	2.505
僱員 (包括前僱員)	9/10/2003	556,000	-	-	-	(150,000)	406,000 (附註2)	9/10/2003 - 8/10/2013	2.505
合計：		6,556,000	-	-	-	(150,000)	6,406,000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
(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第二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i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1/3 : 1/3 : 1/3之比例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第二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胡紅玉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分別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5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的繼任計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報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葉德銓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該公司於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志鴻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先生
（陸法蘭先生、張培薇女士
及葉德銓先生各自之替任董事）